**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005**

**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84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2673)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0](#_Toc1118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0](#_Toc189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_Toc6748)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452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05

项目名称：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客观题考试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10000.00 | 25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3日，每天早上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分止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09:3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 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 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

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方信息：西安市司法局

联系人：西安市司法局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029-8678682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工位826）

电 话：029-85578186转826

传 真：/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6日

附件1：

**招标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二、请将代理服务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名 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账 号：30205380001350备 注：请注明费用信息“项目名称+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方 | 名称：西安市司法局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联系电话：029-8678682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029-85578186转826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采购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2022005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采购预算：251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2510000.00元****注：投标人报价如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9 | 项目用途 | **公用**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采购（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考试结束。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8月23日每天早上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分止（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获取招标文件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方进行交流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09:30时2、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09:30时3、投标/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1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WORD及打印版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PDF，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以上资料在中标结果发布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至代理公司处。 |
| 22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方进行交流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方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2022年8月16日09:00时至2022年9月6日09：30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方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服务响应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等

（3）服务说明一览表等

（4）资格证明文件

（5）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响应、商务响应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4-3、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综合实力

(3)业绩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

**4-4、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报价

6-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6-2、投标报价是指服务达到使用目的，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6-3、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项目预算 2510000.00元，最高限价：2510000.00元；投标人报价如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6、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招标方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7、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7-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服务等。

7-3、非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招标方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7-4、接受招标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招标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1-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

2-1、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招标方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方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方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方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2** | 实施方案（65分） | **项目实施能力：**本项目需要管理的人员众多、实施环节复杂，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管理能力方面的保障，确保本考试服务顺利完成。投标人提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1总体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考点和考场管理方案等，投标人方案的整体构思和具体内容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3.2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及对应的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设置②对应的岗位职责)进行评审：组织架构完善，岗位职责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3.3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③培训目标）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3.4安全保密方案**①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保密的相关措施，包括试卷、考试数据、考试组织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考试过程的安全保障、预防考试作弊等措施；措施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否则0分。②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均接受保密培训教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提交保密工作方案得3分，否则0分。 | 6分 |
| **3.5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异地备份**①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到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制定详尽而可行的应急预案。能够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采购方要求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有针对性的得3分；否则0分；②系统及数据的异地备份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指定的服务器要求，实现系统及数据的异地备份；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系统能够及时切换到备用系统。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0分。 | 6分 |
| **3.6智能支撑平台技术方案**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智能支撑平台技术的能力，实现考区内所有考场考试全过程实时监控。针对投标人的智能支撑平台技术方案、经验进行评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完全实时监控考试实施全过程，支持采购人移动端监控且界面友好易用，且同时有成功应用经验的证明材料得6分；能够完全实时监控考试实施全过程，移动端监控界面友好易用，有成功应用经验证明材料但无自主知识产权，得4分；能够完全实时监控考试实施全过程，移动端监控界面友好易用，有自主知识产权但无成功应用经验证明材料的，得3分；能够实时监控考试全过程，移动端监控界面易用性存在瑕疵，且无自主知识产权、无成功应用经验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满足或无方案的，得0分。 | 6分 |
| **3.7 疫情防控**在新冠疫情常态化情形下，投标人应具有计算机化考试的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针对投标人的疫情防控方案、经验进行评比：疫情防控方案全面，保障措施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性强，且有计算机化考试疫情防控成功经验证明材料的，得5分；疫情防控方案全面，保障措施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性强，无计算机化考试疫情防控成功经验证明材料的，得3分；疫情防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承诺简单、具有一定的实施性，且无计算机化考试疫情防控成功经验证明材料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 | 5分 |
| **3.8机位资源**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有效机位数满足本项目考试需求（不少于9000个机位），且须提供考点及机位数量清单，满足要求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分 |
| **3.9机考防窥技术应用**提供计算机化考试防窥技术实际考试应用的情况：1．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一时间考试人数在8000人（含）以上计算机化考试的防窥技术实际应用案例，得3分；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一时间考试人数在6000人（含）-8000人（不含）以上计算机化考试的防窥技术实际应用案例，得2分；3．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一时间考试人数在3000人（含）-6000人（不含）以上计算机化考试的防窥技术实际应用案例，得1分；4．其他情况：0分。注：需提供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考试主办机构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防窥技术的应用。注：防窥技术是指：防窥隔板、防窥膜、电子化防窥等。 | 3分 |
| **3.10考后数据保留的承诺**投标人承诺考试机器上的数据保留到司法部核实数据的完整性无误后才进行数据清除。承诺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3** | 综合实力（12分） | 企业综合实力：1.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评价认证（符合GB/T367 33-2018、GB/T19039-2009标准）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上得3分,基本级（CS2级）及以下得1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 7分 |
| **用户评价：**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中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备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及客户联系方式，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5分 |
| **4** | 业绩（10分） | **类似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担并顺利完成计算机化考试考务组织实施的成功案例。同一用户单位（每有一家考试主办机构委托投标人承接计算机考试考务服务工作作为唯一判断标准）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10分 |
| **5** | 售后服务（3分） | **售后服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履约承诺得3分，履约承诺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 3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方。招标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方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则招标方将废除授标。

同时，招标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招标方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经与招标方协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82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2-7、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目标

西安市司法局为顺利完成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工作，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合格的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考务服务。

## 二、考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考务服务内容

1．考务服务的内容：为采购人选取适合的考点，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用计算机(含监考机、备用监考机、考试机和备用考试机)，完成考场准备，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计算机化考试的考前准备、考前考务培训、考点考场布置、考务管理、考试监考、考场视频监控、考点考场应急处置、考试舆情监控应对、考后数据及资料回收、考后总结；配合司法部机考技术服务公司做好机考系统和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技术培训、机位测试（含模拟测试和仿真测试）等考务工作任务。

2．考务服务的时间：

从该项目考前准备开始到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3．机位数量要求及场次：

客观题考试时间：9月17日、9月18日，共计2天、4个卷次。

每卷考试时长为3小时：上午09：00-12：00（卷一），下午14：30--17：30（卷二）。

2022年西安考区参加客观题考试人数：14695人；需要机位8578个（含备用机）；场次：4次。

中标人提供的计算机数量满足实际需求，并按如下要求预留备用机：考试时，每个考场预留一台监考机和一台备用监考机，按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的5%预留考试备用机。

4.现场拍照应用服务:参加考试人数 14695人；

5.二代身份验证应用服务：参加考试人数 14695人；

6.防窥条粘贴及移除服务：机位数量8578个；

7.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要求每考场配置1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需要增加63名技术人员，每人服务4天（考前2天，考试2天）；

8.4G流量卡租用服务：247张，每张流量卡不限流量，流量卡在客观题考试期间使用。

### （二）考务服务总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和采购人要求的考试环境，含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备用监考机和备用考试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张贴标识。

2.中标人提供的考场计算机必须符合技术服务公司关于考试计算机的配置要求，考点机位能够通过准入性测试方可投入考试使用；配置要求见附件1。

3．中标人所提供的考点要求集中设置在西安市中心城区和周边临近区，且公共交通较为便利，考场要求尽量集中，便于管理，有条件的考点尽量使用广播系统、金属探测仪和考场信号屏蔽设备。

4．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人准确报送考点详细信息。

5．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考点的副总监考、机房管理员、监考员和流动监考人员、电工、安保和医务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人员在数量和能力方面均能满足考试要求，并于考前将除学校监考员以外的上述所有人员名单与各考点一一对应列表报送采购人。

6．中标人负责在考试前检查验收考场硬件设施、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话）、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技术环境，负责与采购人共同检查验收考场布置、考务管理准备工作，负责组织模拟测试，负责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考场检查封场等工作。

7．中标人负责严格按照采购人考务工作要求，于考试前规定期限内组织考点工作人员参加考务及技术培训。

8．考前1天，中标人必须指导考点学校完成以下考点考场布置工作，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到场验收：

（1）按要求统一悬挂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张贴宣传海报；

（2）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路标指示；

（3）按要求设置考场分布图，摆放采购人统一制作提供的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考生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宣传展板；

（4）按要求在考场门口统一张贴门贴；

（5）按要求设置“禁带物品存放处”，并张贴标识，提供给考生临时存放物品；

（6）按要求在考试机上显示考生电子座位号，监考机和备用机分别张贴对应标识；

（7）按要求清除考场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

9．中标人负责指导督促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工作（签到、监考等）。

10．考试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并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

1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考务安全工作。

12．如有其它未尽的考务管理工作要求，双方可协商执行。

### （三）考试安全服务要求

1.按照要求完成身份验证设备和人脸识别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考前防窥膜的粘贴及考试结束后的回收工作。

### （四）防疫要求

1.考试工作人员防疫要求：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后勤人员的健康码为绿码，考前14天内无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考点学校环境管理：各考点要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建立消毒工作记录台账。考前一天对考试相关区域，包括通道、门把手、桌椅、厕所、楼梯、空调系统、考试机房、设备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完成系统测试和清洁消毒工作后，即行封闭考场。考试期间，应增加对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每批（科）次考试前要做好考场机位、设备、通道等区域的清洁消毒。清洁消毒时应严格防止清洁液等进入机箱、键盘、电插座等处产生短路和火灾隐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采购专业的病毒消杀服务，做好考试区域清洁消毒工作。

3.考点学校考场布置：

（1）考点入口设置体温检测通道。

（2）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

（3）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4.备足疫情防控物资。

5.考中防控：

（1）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考点入口体温检测通道应根据考生规模配置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和工作人员，同一条体温检测通道，应安排2人分别检测考生体温和核查考生证件，确保快速、准确检测，避免大量考生在考点外聚集等候。

（2）考试期间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6.备用隔离考场考务安排：

（1）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考试过程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

（3）备用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 （五）智能支撑平台技术要求

（1）中标人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支撑平台，供项目参与人员实时监控和掌握计算机化考试工作进度，便于采购人根据情况进行决策；

（2）中标人应确保智能支撑平台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或适应性开发；

（3）智能支撑平台支持采购人进行相关通知的下发及进行应急指挥。

（4）智能支撑平台支持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签到打卡功能，便于采购人清晰掌握各考点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司法部和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保障和工作的贯彻执行。

2.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和组织管理方式尽快开展工作，具有承接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西安考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经验。

3.中标人须在西安市内拥有8000个以上合格的机位资源，优先选取西安市高校考点，交通便利（地铁、公交直达）；考场须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

4.中标人须具有一支熟悉考试规范流程管理的专业化队伍，配置考试业务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具有完整、严密的考务组织和管理的制度、规章、流程以及应急预案；具有实施国家级大型考试的经验和案例。

5.中标人、签约考点，及其从事考务工作的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受托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6.采购人配合事项：

（1）采购人成立有中标人参与的机考工作组，统筹安排机考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

（2）采购人统一协调考点周边片区在考试期间的保电工作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

（3）采购人于考试前向中标人提供考务管理相关规则及资料。

（4）采购人于考试前一周内组织召开有中标人代表参加的考务工作会议，明确考务管理要求，全面部署考试工作。

### （七）验收时间及方式

1．考务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成交人选取的考点满足考试考务管理要求，考点计算机及设备使用合格，监考人员符合规定并履行监考工作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

2．验收的时间：考试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人考务服务工作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考试结束。

## 附件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网络环境要求、C/S（考试机/监考机）架构的要求。

## 1.网络要求

（1）网络交换机应是主流产品，稳定可靠。

（2）考点互联网接入网络带宽应达到5M独享或光纤接入。

（3）考场内局域网至少100M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

（4）考场内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

## 2.考场要求

（1）每个考场设置1台监考机、1台备用监考机。

（2）有条件的考点可配备1个备用考场，每个考场应配备5%左右的备用考试机。

（3）考点应配备或租借备用发电设备。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考场监考机配有UPS。

## 3.监考机要求（含备用监考机）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 --- | --- |
| CPU | 主频双核2.0GHz及以上 |
| 内存 | 1GB及以上，推荐2GB |
| 硬盘 | 10GB以上空闲空间,无还原卡保护或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
| 显示分辨率 | 1024\*768及以上 |
| 网卡 | 100M双工网卡一个 |
| USB2.0接口 | 至少两个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XP 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推荐Windows 7、Windows 10  |
| 系统环境 | 关闭防火墙（含操作系统自带的防火墙），安装监考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止，应选择“允许通过”，考试期间关闭还原卡保护功能 |
| 局域网要求 | 和本考场考生考试机在一个局域网内，IP地址在同一网段 |
| 互联网要求 | 防火墙要允许FTP协议的数据流通过 |
| UPS | 在供电功率为500W以上的情况下能提供15分钟以上供电时长 |

### 4.考试机要求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 --- | --- |
| 数量 | 每考场30到120台，5%作为备用机(至少2台，上报的机器数不包括备用机) |
| CPU | 主频1GHz以上 |
| 内存 | 512MB及以上 |
| 硬盘 | 2G以上空闲空间，不要使用无盘工作站 |
| 显示分辨率 | 1024\*768及以上，推荐1024\*768 |
| 网卡 | 100M双工网卡一个，禁用多余的网卡 |
| USB2.0接口 | 至少一个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XP SP3、Windows 7、Windows 10，推荐Windows 7和Windows 10 |
| 浏览器 | IE8/IE9/IE10 |
| 还原卡 | 考试前必须关闭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
| 系统环境 | 系统干净，无其他多余软件（最好不安装杀毒软件），关闭防火墙（含操作系统自带的防火墙），安装考试软件时如杀毒软件阻止，要选择“允许通过”。 |
| 网络要求 | 和监考机在一个局域网内，IP地址处在同一网段，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考试结束。

3.服务质量：合格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2.乙方应当做好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乙方对所做服务承担责任，承担由服务引起的直接损失。相关人员要做好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相关资料只作为服务工作所需，不得随意向外泄露。

**四、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内容及中标价：

**二、付款方式**

试点镇、村规划编制论证完成后按照中标底价和签订合同据实拨付。

**三、实施条件**

1、项目履行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实施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保密及承责条款**

乙方应当做好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

乙方对所做服务承担责任，承担由服务引起的直接损失。

相关人员要做好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相关资料只作为服务工作所需，不得随意向外泄露。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招标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信息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甲方将书面告知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乙方，并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005**

**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西安考区考务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5.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9.实施方案

10.综合实力

11.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12.业绩

13.售后服务方案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

15．投标声明书

1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招标方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年）** | **服务质量** | **优惠承诺** |
|  |  |  |  |  |
|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4.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5.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8.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1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能力（格式自拟）

（二）总体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三）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格式自拟）

（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五）安全保密方案（格式自拟）

（六）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异地备份（格式自拟）

（七）智能支撑平台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疫情防控（格式自拟）

（九）机位资源（格式自拟）

（十）机考防窥技术应用（格式自拟）

（十一）考后数据保留的承诺（格式自拟）

**10.综合实力**

（一）企业综合实力

（二）用户评价

## 11.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学 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工作时间 |  |
| 主 要 经 历 |
| 日 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若有）

**12.业绩**

**13.售后服务方案**

##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资料

## 15.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 编：710061

电 话：029-85578186

网 址：www.sxzbzb.com

电子邮箱：zhengbang\_zb@163.com